

婚姻型收买的法律规制研究

●周菁



[摘要] 婚姻型拐卖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自1997年开始施行的《刑法》中对收买型犯罪的不法评价过轻，导致在法律实践中，执法司法对收买罪的打击力度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于收买型犯罪的宽纵。针对收买妇女罪的法定刑过轻以及执法司法对收买罪打击不力等问题，应该进一步完善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制度，以及执法权和司法权运行机制。一方面，通过立法手段完善《刑法》规范，增加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条款，合理调整刑罚梯度，从而加大对收买型犯罪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执法和司法机关应严格执行，不姑息良性婚姻型收买犯罪，将收买行为视为后续犯罪的预备犯罪，严格适用法律，实行数罪并罚，严厉打击恶性婚姻型收买犯罪。

[关键词] 婚姻型收买；绑架的妇女罪；犯罪预防论；数罪并罚

Q 婚姻型收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刑罚现状

拐卖妇女之所以屡禁不绝，源自其无本买卖的暴利。在人贩子拐卖过程中，妇女往往被多次转卖，拐卖和转卖的各环节都容易给妇女带来人身伤害。收买人收买被拐卖妇女后，通常延续与前手犯罪类似的人身伤害。犯罪婚姻型拐卖常常引发社会舆论关注，一方面，对被害女性表示深切同情，另一方面，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发出强烈谴责，舆论焦点多集中在收买妇女罪的法定刑过轻以及执法司法对收买妇女罪打击不力等问题上。

早在19世纪，国际社会便针对将人作为商品贩卖并奴役他人制定了相关国际条约，对“人之为人”的基本尊严给予“均等无差别”的保护，重点关注妇女的权益。虽然各国都制定了国内法并签署了该国际条约，严厉打击人口买卖的犯罪行为，但是人口买卖具有低付出和高回报特点，已经成为21世纪全球第三大走私犯罪行为。

收买妇女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它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行为。其中的婚姻型收买行为，是指收买者实施收买被拐卖妇女，意图与其缔结婚姻、组成家庭的行为。收买人将被害人作为妻子，通常要求其生育后代。一旦遭到妇女反抗，男方及其家人通常为了避免人财两空，会镇压反抗违心婚姻的被拐妇女。他们可能会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囚禁并切断其与外界的联系。为摧毁妇女逃跑的意志，他们还可能经常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或者拖延治病等方式实施虐待，使其不得不依附买入家庭。为有效制止婚姻型收买这种犯罪活动，我国婚姻相关

法律规定，禁止买卖婚姻；同时，《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婚姻型收买又可分为良性发展型收买行为和恶性破坏型收买行为，二者在犯罪构成要件和定罪量刑方面差异显著。

良性发展型收买行为，是收买者以结婚为目的，在收买妇女后未实施其他违背妇女意志的行为，尤其是未实施如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6款规定了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从轻减轻处罚条件，即不阻碍被拐卖妇女的意愿，允许其返回原居住地。

被强烈谴责的恶性破坏型收买行为是指收买者以结婚为目的，在收买妇女后，违背妇女意愿，对妇女实施伤害等行为的收买行为。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受害人的人身权利，也给受害人原生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强奸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第3款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侮辱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侮辱罪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第5款规定的拐卖妇女、儿童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正是因为收买行为与诈骗、杀人、强奸和抢劫等重罪常常相继发生，我国《刑法》才在第241条第2、3和5款规定，收买后者对妇女实施其他伤

害行为的，相关犯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数罪并罚。

Q 完善收买型犯罪法律规范的必要性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然而，如果将该罪与盗窃罪进行横向比较，会发现盗窃公私财物1000元至3000元以上的犯罪行为，其刑罚的不法评价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的犯罪行为几乎相当，甚至盗窃罪因为单处或并处罚金而显得更为严重。

婚姻型收买不仅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损害妇女身心健康，给受害者的家庭带来痛苦，而且还会助长拐卖、绑架妇女的犯罪活动。在拐卖人口多发地区，这已经影响到社会秩序。杰里米·边沁提出的犯罪经济学理论中指出：为了震慑犯罪，惩罚必须施加充分的痛苦，以保证这一痛苦与罪犯预期的其他痛苦的总和，超过罪犯从犯罪中预期得到的快乐。罪犯被抓捕的可能性越小，相应的刑罚就必须越严厉，以维持一个足以震慑犯罪的预期成本。因此，需要通过制造一些具有警示作用的反面教材，使犯罪分子和潜在犯罪分子从中吸取教训，达到“以儆效尤”的效果。

犯罪的预防论则认为，惩罚是为实现去违法化的目标而存在，预防，即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面向未来，是现代刑法更受关注的功能。根据杰里米·边沁在《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一书中系统严谨地阐述了关于惩罚的预防或威慑论，指出一般预防针对社会大众，通过威慑使潜在行为人放弃实施违法行为。亚里士多德认为，法律的矫正作用就是要迫使那些不能主动过上有德行生活的人，迫于耻辱、强制或惩罚的压力，至少在行动上符合德行。乌尔比安也说过，法的祭司用刑罚震慑。托马斯认为，人天生具有向善的德行，可是，德行的实现有赖于后天的训练。对于那些道德败坏、不能够轻易为言语所动的人，就必须用强迫与威胁的手段让其避恶，至少不再作恶，成为有德行的人。运用惩罚的威胁的训练，正是法律的训练。

根据杰里米·边沁提出的惩罚威慑理论，特殊预防针对具体的行为人，通过矫正和威慑手段使得行为人重新社会化、无害化。它强调犯法行为和惩罚之间应当符合正当的比例关系，惩罚的数量、种类和确定性都应当设定得当。通过完善立法，增强《刑法》规范的严密性，增加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条款，合理化刑罚梯度，从而提高对收买型犯罪的惩罚力度。对于婚姻型收买行为，尤其是恶性破坏型收买行为，它们严重侵犯了被拐妇女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严惩犯罪分子。

综上所述，加大对收买型犯罪的惩罚力度，增加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条款，合理化刑罚梯度，有助于法律规

范更加合理和完善。这样的做法既保持了现有的立法体例的稳定性，对《刑法》条文的改动较小，同时又为那些情节较轻、有良性发展可能的收买犯罪适用缓刑或从宽处罚留下了适当的空间。这样的立法调整可以更好地指导法治实践，从而取得良好的法律实施效果。

Q 执法和司法机关加大对收买型犯罪的惩罚力度

(一) 针对良性婚姻型收买犯罪——不纵容

1983年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首次将收买型犯罪纳入《刑法》，规定对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犯罪分子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然而，该决定中的免责条款在1997年《刑法》中被继承，即如果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后，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在《刑法》中，这类免责条款极为罕见。收买行为在“支付对价”并“控制被害人”时即构成既遂，按理说，收买之后犯罪已经既遂，但只要不阻碍妇女返回原居住地，便不再追究责任。这反映了当时立法者对良性发展型收买犯罪从宽处理的价值取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0年3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第二十条的规定，与被买妇女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2015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将第241条第6款修改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2010年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到2015年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体现了执法司法对良性发展型收买犯罪惩治力度的加强。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第五条规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6款的“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如果从严格意义上解释，该阶段应当限定在收买行为既遂之后、其他犯罪行为实施之前。然而，2016年的《解释》对此作出了明显有利于收买人的从宽解释，将“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视为“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一种情形，从而将收买妇女的后续犯罪行为掩盖在“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之下，对这些严重侵犯人身权益的犯罪不予追究。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考虑到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虽然符合该罪成立的积极要素，但由于期待可能性显著降低，且行为人没有其他犯罪事实，因此可以予以宽恕。

随着时代变迁，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严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犯罪的民意吁求越来越具有正当性。被拐卖妇女的权益必须得到更有效的保护，收买者应当为其罪过承担相应的责任。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刑法》不可能频繁修订。在法律尚未修改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来调整现有法条的含义，以实现当下刑事政策的目标。尽管司法解释加大了对良性发展型收买犯罪的惩治力度，但实际上，“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选择并不能有效震慑这类犯罪分子。因此，需要轻微修改司法解释中的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确保只要有收买行为就依照《刑法》处以刑罚，这样才能对收买者形成严重的警告。

(二) 针对恶性婚姻型收买犯罪——数罪并罚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强奸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3款规定了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侮辱罪，即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4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同时有第2款、第3款规定的犯罪行为，依照数罪并罚处罚。

立法者在《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中设立第2款和第3款属并不多余，对于收买妇女罪，如果局限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似乎顶多只能判3年有期徒刑，使第1款的收买妇女罪与第2款指向的强奸罪，第3款指向的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等，互相不关联，导致收买妇女罪将被看成一个法定最高刑只有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

婚姻型收买犯罪，收买行为既遂后几乎必然滑向后续重罪。实践中，行为人都必须与人贩子进行交易，完成违背女性意志的收买行为，这是为实施后续的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等犯罪而“制造条件”的特殊型预备犯。因此，有学者认为应该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解释为强奸罪、非法拘禁罪、伤害罪等后续犯罪的预备犯。

司法作为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需要慎重对待公民权

利。法官断案不能只依据带有主观性的文义解释，更要考虑立法者目的。根据预备犯的观点，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过程中，不能将收买妇女罪与后续常见犯罪割裂，即一旦认定为收买妇女罪的嫌疑人，就要启动审查女性在整个过程中的被迫性，因此执法司法机关在适用收买妇女罪条款时，必须考虑追究后续犯罪的罪责。

Q 结束语

针对法治实践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应该进一步完善保障社会秩序的法律制度以及执法权、司法权的运行机制。一方面，立法修改不完善的《刑法》规范，完善对收买型犯罪的，通过增加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款项，使法律规范更加合理；另一方面，执法司法要加大处罚力度，不纵容良性婚姻型收买犯罪，把收买行为评价为常见后续犯罪的预备犯罪，严格适用法律，数罪并罚严厉打击恶性婚姻型收买犯罪。

■ 参考文献

- [1]徐嘉辉,李钢,徐锋,等.典型拐入地河北省拐卖犯罪的多维特征与形成机制——聚焦犯罪人的实证分析[J].热带地理,2022,42(09):1513-1522.
- [2]罗翔.论刑法中的补正解释——以拐卖犯罪为展开[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03):72-89.
- [3]罗翔.论买卖人口犯罪的立法修正[J].复印报刊资料:刑事法学,2022(12):13.
- [4]梁根林.买卖人口犯罪的教义分析:以保护法益与同意效力为视角[J].复印报刊资料:刑事法学,2022(11):16.
- [5]周光权.法定刑配置的优化:理念与进路[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30(04):16.

作者简介:

周菁(1987—),女,汉族,江西吉安人,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方向:法学理论。